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文祥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 官 林其玄

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